

河北省民政厅文件

冀民规〔2023〕2号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河北省民政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试行)》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民政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综合执法局,厅机关各处(室、局):

《河北省民政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试行)》已经厅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主动公开)

河北省民政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民政行政执法行为，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裁量权基准，是指依法对民政行政执法事项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行政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并向社会公布施行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

第三条 全省各级行政部门及其依法委托的组织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使民政行政裁量权，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省级民政部门综合考虑行政执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法定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因素，按照本规则，区分行政执法类别制定民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并根据法律法规或客观实际的变化情况，对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制定民政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应当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条件、办理程序、申请材料和办理时限等进行明确。

第六条 制定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对涉及多个行

政处罚种类以及罚款等具有裁量幅度的违法行为进行裁量。法律法规规章中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进行明确表述的，不予裁量。

第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明确区分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以及从重行政处罚等情形，准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 （一）违法行为人主观恶性；
- （二）违法金额；
- （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四）违法行为涉及的区域范围；
- （五）违法次数；
- （六）违法行为手段；
- （七）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程度；
- （八）其他依法应予考虑的因素。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行政处罚种类和行政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行政处罚幅度。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行政处罚幅度，具体指对违法行为在法定行政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等。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行政主管部门已经作出责令停止或者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妨碍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或者对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四）多次实施同种违法行为的；

（五）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行政处罚种类和行政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行政处罚幅度。

第十一条 当事人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应当从重行政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照法定行政处罚种类和行政处罚幅度的最高限度实施行政处罚；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照法定行政处罚种类和行政处罚幅度的最低限度实施行政处罚。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的违法情形可对应不同行政处罚裁量阶次的，按照其对应的最高裁量阶次予以裁量。

第十二条 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结合案件情况进行综合裁量。

第十三条 制定民政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应当重点对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事项予以裁量。

第十四条 制定民政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应当对事项范围、

检查方式、检查频次、检查权限等予以明确。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可以不列入裁量范围。

第十五条 制定民政行政确认缴量权基准，应当对行政确认事项的确认条件、确认程序、申请材料和办理时限等内容进行明确。

第十六条 制定民政行政给付裁量权基准，应当对行政给付事项的给付条件、给付材料、给付数额、给付方式、给付程序和办理时限等内容进行明确。

第十七条 各级部门应当通过执法检查、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纠正。

第十八条 本规则及其裁量权基准不能满足实际执法需求的，市县级有关部门可以在本裁量权基准划定的阶次、幅度内作出细化操作性的规定。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2年。《河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冀民规〔2021〕4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河北省民政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2. 河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 河北省民政行政确认缴量权基准
 4. 河北省民政行政给付裁量权基准

河北省民政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省、市、县级	河北省民政厅	60日	75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三）有固定的住所；（四）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五）有专职工作人员；（六）有独立的名称、组织机构、场所，不得违背社会公德、风尚。社会团体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承诺件	材料核验	登记型	成立社会团体、社会团体的决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公场所使用证明、验资报告、章程草案、会员名单。	1. 登记申请表； 2. 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属于直接登记范围的除外）； 3.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申请表》； 4. 社会团体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 5. 拟任负责人身份证明； 6. 社会团体拟任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7. 办公场所使用证明； 8. 验资报告； 9. 章程草案； 10. 会员名单。	1. 受理：5日； 2. 审查：30日； 3. 决定：30日； 4. 送达：10日。
2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变更注册资金	省、市、县级	河北省民政厅	20日	35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变更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承诺件	材料核验	登记型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决定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1. 变更申请书； 2. 会议纪要； 3. 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同意变更的文件（无业务主管单位的除外）； 4.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 5. 验资报告； 6.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本。	1. 受理：5日； 2. 审查：10日； 3. 决定：10日； 4. 送达：1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变更办公住所	变更办公住所	省市县级	河北省民政厅	20日	35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变更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承诺件	材料核验	登记型	准予社会团体变更的决议、社会团体章程、法定代表人登记证书	1. 变更申请书； 2. 会议纪要； 3. 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同意变更的文件（无业务主管单位的除外）； 4.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 5. 办公场所使用证明； 6.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正、副本。	1. 受理：5日； 2. 审查：10日； 3. 决定：10日； 4. 送达：10日。
	变更法定代表人	变更法定代表人	省市县级	河北省民政厅	20日	35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变更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承诺件	材料核验	登记型	准予社会团体变更的决议、社会团体章程、法定代表人登记证书	1. 变更申请书； 2. 会议纪要； 3. 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同意变更的文件（无业务主管单位的除外）； 4.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 5. 社会团体负责人基本情况； 6. 社会团体拟任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 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9. 审计报告； 10.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正、副本。	1. 受理：5日； 2. 审查：10日； 3. 决定：10日； 4. 送达：10日。
	变更社团名称	变更社团名称	省市县级	河北省民政厅	20日	35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变更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承诺件	材料核验	登记型	准予社会团体变更的决议、社会团体章程、法定代表人登记证书	1. 变更申请书； 2. 会议纪要； 3. 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同意变更的文件（无业务主管单位的除外）； 4.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 5. 《社会团体章程草案》； 6. 新章程； 7.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正、副本。	1. 受理：5日； 2. 审查：10日； 3. 决定：10日； 4. 送达：1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2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变更业务主管单位	省市县级	河北省民政厅	20日	35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变更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承诺件	材料核验	登记型	准予社会团体变更***的决议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1. 变更申请书； 2. 会议纪要； 3. 原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变更的文件； 4. 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变更的文件； 5.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 6.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正、副本。	1. 受理：5日； 2. 审查：10日； 3. 决定：10日； 4. 送达：10日。
3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省市县级	河北省民政厅	20日	35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清算报告和清算公告。	承诺件	材料核验	登记型	准予社会团体注销的决议书	1. 注销登记申请书； 2. 会议纪要； 3. 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无业务主管单位的除外）； 4. 《社会团体法人注销申请表》； 5. 清算审计报告； 6. 社会团体清算报告； 7. 债券债务公告； 8.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正、副本、印章（社会团体公章、财务销户章）、银行销户凭证、税务销户凭证、党组织注销批文、剩余资产处置凭证。	1. 受理：5日； 2. 审查：10日； 3. 决定：10日； 4. 送达：10日。
4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省市县级	河北省民政厅	20日	35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变更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承诺件	材料核验	登记型	准予社会团体章程核准的决议书	1. 变更申请书； 2. 会议纪要； 3.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无业务主管单位的除外）； 4.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5. 新章程草案。	1. 受理：5日； 2. 审查：10日； 3. 决定：10日； 4. 送达：1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省 市 县	河北省民政厅	60日	75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规范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二）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必要的场所；（五）有合法的财产；（六）章程、场所使用协议和所有权的证明；（七）业务主管单位审批文件（属于直接登记范围的除外）；（八）《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九）《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十）验资报告及捐资承诺书；（十一）场所使用协议和所有权证明；（十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承诺件	材料核验	登记型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 登记申请书； 2. 验资报告及捐资承诺书； 3. 场所使用协议和所有权证明； 4.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5. 业务主管单位审批文件（属于直接登记范围的除外）； 6. 民办非企业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7. 民办非企业单位理事、监事、执行机构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8. 党组织建立情况。	1. 受理：5日； 2. 审查：30日； 3. 决定：30日； 4. 送达：10日。
6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变更业务主管单位 变更办公住所	省 市 县	河北省民政厅	20日	35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名称、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变更；（二）章程修改；（三）业务主管单位变更；（四）其他事项变更。	承诺件	材料核验	登记型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变更、注销登记	1.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2.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文件（新旧业务主管单位均需出具）；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含章程正文、章程修订说明）； 4. 会议纪要； 5. 原登记证书正、副本。	1. 受理：5日； 2. 审查：10日； 3. 决定：10日； 4. 送达：10日。
			省 市 县	河北省民政厅	20日	35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名称、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变更；（二）章程修改；（三）业务主管单位变更；（四）其他事项变更。	承诺件	材料核验	登记型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变更、注销登记	1.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2.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文件（无新旧业务主管单位的除外）； 3. 场所使用协议和所有权证明； 4. 会议纪要； 5.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含章程正文、章程修订说明）； 6. 原登记证书正、副本。	1. 受理：5日； 2. 审查：10日； 3. 决定：10日； 4. 送达：1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6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变更名称	省市县级	河北省民政厅	20日	35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承诺件	材料核验	登记型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的决议、章程修正案、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证书	1.《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2.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无除外）； 3.《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修订说明》； 4.《章程修正案、章程修订说明》； 5.原登记证书正、副本。	1.受理：5日； 2.审查：10日； 3.决定：10日； 4.送达：10日。
		变更法定代表人	省市县级	河北省民政厅	20日	35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承诺件	材料核验	登记型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的决议、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证书	1.审计业务申请书； 2.《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3.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无除外）； 4.《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修订说明》； 5.《章程修正案、章程修订说明》； 6.《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7.原登记证书正、副本。	1.受理：5日； 2.审查：10日； 3.决定：10日； 4.送达：10日。
		变更开办资金	省市县级	河北省民政厅	20日	35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承诺件	材料核验	登记型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的决议、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证书	1.《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2.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无除外）； 3.《章程修正案、章程修订说明》； 4.验资报告及捐赠承诺书； 5.《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修订说明》； 6.原登记证书正、副本。	1.受理：5日； 2.审查：10日； 3.决定：10日； 4.送达：1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7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省市县级	河北省民政厅	20日	35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六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业务主管单位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清算报告。	承诺件	材料核验	登记型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1. 审计业务申请书；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申请表； 3.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无业务主管单位的除外）； 4. 会议纪要； 5. 清算审计报告； 6. 清算报告； 7. 清算债权债务公告； 8.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本、印章和财务凭证。	1. 受理：5日； 2. 审查：10日； 3. 决定：10日； 4. 送达：10日。
8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省市县级	河北省民政厅	20日	35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承诺件	材料核验	登记型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决定	1. 变更申请书； 2.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无业务主管单位的除外）；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修改核准表》（含章程正文、章程修订说明）； 4. 会议纪要。	1. 受理：5日； 2. 审查：10日； 3. 决定：10日； 4. 送达：10日。

序号	9	基金会设立登记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河北省民政厅	法定审批时限	60日	法定办理时限	75日	办理条件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八条：设立基金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为特定的公益目的而设立；（二）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原始基金不低于400万元人民币，非公募基金会，原始基金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三）有规范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以及与其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四）有固定的住所；（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核验内容	材料核验	行政许可类型	登记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基金会登记证 基金会设立决定书	申请材料	1.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成立的文件（属于直接登记范围的除外）； 2. 秘书长专职承诺书； 3. 《基金会法人登记申请表》； 4. 成立登记申请书； 5. 《基金会章程核准表》附章程正文； 6. 投资承诺书； 7. 住所使用权证明； 8. 发起人名单及基本情况表； 9. 《基金会拟任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10. 基金会理事、监事名单及基本情况表； 11. 租赁合同及房屋产权证复印件（住所为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房屋产权证复印件）； 12. 房屋授权无偿使用证明； 13. 资金证明； 14. 理事会会议纪要； 15. 拟任理事、监事无犯罪记录证明或政审材料； 16. 党组织建立情况的批复。	办理流程	1. 受理：5日； 2. 审查：30日； 3. 决定：30日； 4. 送达：1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基金会变更登记	变更名称	省级	河北省民政厅	20日	35日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承诺件	材料核验	登记型	准予基金会变更的决议、基金会章程修正案、基金会章程正文、基金会章程修改说明、基金会章程核准表、《基金会变更登记申请表》；	1. 受理：5日； 2. 审查：10日； 3. 决定：10日； 4. 送达：10日。	
		变更注册资金	省级	河北省民政厅	20日	35日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承诺件	材料核验	登记型	准予基金会变更的决议、基金会章程修正案、基金会章程正文、基金会章程修改说明、资金来源证明、决定变更事项的理事会的会议纪要、《基金会原始基金会变更登记申请表》；	1. 受理：5日； 2. 审查：10日； 3. 决定：10日； 4. 送达：10日。	
		变更法定代表人	省级	河北省民政厅	20日	35日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承诺件	材料核验	登记型	准予基金会变更的决议、基金会章程修正案、基金会章程正文、基金会章程修改说明、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申请表》；	1. 受理：5日； 2. 审查：10日； 3. 决定：10日； 4. 送达：1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0	基金会变更登记	变更办公住所	省级	河北省民政厅	20日	35日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基金会、基金分会、基金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承诺件	材料核验	登记型	准予基金会变更的***决定书、基金会登记证	<p>1.《基金会住所变更登记申请表》；</p> <p>2.房产证复印件（住所为自行购买的，应提供房屋产权证复印件）；</p> <p>3.决定变更事项的理事会会议纪要；</p> <p>4.有权机关证明文件（如无房屋产权证，则提交有权机关证明文件）；</p> <p>5.租赁合同及房屋产权证复印件（住所为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p> <p>6.无偿使用证明文件（住所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无偿提供使用的，应由房屋产权人出具无偿使用证明，并附相应证明文件）；</p> <p>7.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p>	<p>1.受理：5日；</p> <p>2.审查：10日；</p> <p>3.决定：10日；</p> <p>4.送达：10日。</p>
		变更业务主管单位	省级	河北省民政厅	20日	35日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基金会、基金分会、基金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承诺件	材料核验	登记型	准予基金会变更的***决定书、基金会登记证	<p>原业务主管单位意见文件；</p> <p>2.新业务主管单位意见文件；</p> <p>3.决定变更事项的理事会会议纪要；</p> <p>4.《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p> <p>5.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p>	<p>1.受理：5日；</p> <p>2.审查：10日；</p> <p>3.决定：10日；</p> <p>4.送达：10日。</p>

序号	事项名称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1	基金会注销登记		省级	河北省民政厅	20日	35日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三）由其他原因终止的。《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基金会撤销、代表机构、分支机构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基金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承诺件	材料核验	登记型	基金会注销登记决定书	1. 基金会注销清算审计申请表； 2. 《基金会注销登记申请表》； 3. 决定注销的理事会纪要； 4. 清算报告及财务报表； 5. 清算审计报告； 6.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的文件（无业务主管单位的除外）； 7. 基金会清算债权债务公告； 8.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证书正、副本； 9. 基金会印章和财务凭证。	1. 受理：5日； 2. 审查：10日； 3. 决定：10日； 4. 送达：10日。
12	基金会修改章程核准		省级	河北省民政厅	20日	35日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和境外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管理机关的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承诺件	材料核验	登记型	基金会章程核准决定书	1. 修改后的章程； 2. 决定变更事项的理事会会议纪要； 3. 《基金会章程核准表》； 4. 《基金会章程修订说明》。	1. 受理：5日； 2. 审查：10日； 3. 决定：10日； 4. 送达：1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3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省级 市级 县级	河北省民政厅	20日	35日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五条：依法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满2年的社会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建立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理事会能够有效决策，负责人任职符合有关规定，理事成员和负责人勤勉尽职，诚实守信；（二）理事会和负责人来自同一组织以及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不超过1/3，相互间具有近亲属关系的没有同时在地居民任职；（三）理事会成员中非内地居民不超过1/3，法定代表人由内地居民担任；（四）秘书长为专职，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有与本慈善组织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慈善组织有3名以上监事组成的监事会；（六）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履行纳税义务；（七）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结果为3A及以上；（八）申请时未纳入异常名录；（九）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前2年，未因违反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慈善法》公布前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的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登记满2年，经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可以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九条：《慈善法》公布前登记的公募基金会，凭标明慈善组织属性的登记证书向登记的民政部门直接申领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申请书； 2.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的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专项审计报告（评估等级4A及以上的慈善组织免于提交）； 3. 理事会会议纪要纪要（评估等级4A及以上的慈善组织免于提交）； 4.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证明材料（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提交）。	1. 受理：5日； 2. 审查：10日； 3. 决定：10日； 4. 送达：10日。
备注：“法定审批时限”“法定办理时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河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一、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1	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条例》、《社会团体印章管理办法》的行为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可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内的；其他情形	警告；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其他情形	限期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可以责令改正；可以责令改正；可以责令改正。	是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或者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其他情形的；其他情形	撤销登记；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	是	
2	社会团体超出规定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行为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可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或者章程规定的宗旨从事活动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无违法所得，自行纠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	社会团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主管机关给予警告，并可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撤销、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责令停止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前款所指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事项1项的；或者无正当事理，超期6个月以上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其他情形	警告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事项2项以上的；或者超期12个月以上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其他情形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可以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是	
			严重	超期12个月以上且拒不办理变更登记的；或者无正当理由，在限期内未完成变更的其他情形	撤销登记	是		
			较轻	初次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其他情形	警告；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	是	
5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主管机关给予警告，并可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撤销、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责令停止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前款所指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其他情形	警告；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	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或者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前款所规定的，予以3倍以下的罚款；前款所规定的，予以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再次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其他情形	限期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或者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严重	3次以上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情形	撤销登记；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或者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是	
6	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或者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前款规定的，予以5倍以下的罚款；前款规定的，予以3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或违法所获情形	警告；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获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违法所得或违法所获情形	限期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或者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是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的其他情形	撤销登记；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或者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接受的捐赠、资助行为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可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撤销、吊销登记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的资金或者其他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章程用于业务活动以外的；（九）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十）从事、资助或者参与非法活动的；（十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资助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的；（十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资助或者参与其他活动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轻微的，可以不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警告、责令改正、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侵占、私分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接受的捐赠、资助的；或者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其他情形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省市 县级
			较重	侵占、私分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接受的捐赠、资助的；或者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其他情形	限期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予以罚款或者吊销登记证书；违法所得1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撤销负责人的职务	是	
8	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的行为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可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撤销、吊销登记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的资金或者其他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章程用于业务活动以外的；（九）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十）从事、资助或者参与非法活动的；（十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资助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的；（十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资助或者参与其他活动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轻微的，可以不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警告、责令改正、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的其他情形	撤销登记；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予以罚款或者吊销登记证书；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是	是	省级 省市 县级
			较轻	违规收取费用或筹集资金累计10万元以下的；其他情形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8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使用、筹集、接受、捐赠、资助资金的行为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使用、筹集、接受、捐赠、资助资金或者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10万元以上；或者违规收取费用、筹资行为情节严重的；其他情形	限期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营业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情形	撤销登记；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营业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是	
9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使用、接受、捐赠、资助资金的行为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使用、筹集、接受、捐赠、资助资金或者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国家捐赠、资助累计20万元以下的；或者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国家资助累计5万元以下的；其他情形	警告；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国家捐赠、资助累计20万元以上的；或者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国家资助累计5万元以上的；其他情形	限期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营业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是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其他情形	撤销登记；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营业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0	企业使用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的行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予以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内的；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其他情形	警告；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其他情形	限期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其他情形	撤销登记；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11	企业超出其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予以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经营范围进行活动的；前款规定的，予以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或者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1	企业及其业务活动超出经营范围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或者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责令停业的处罚，并由登记机关吊销登记证书；（一）超出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二）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三）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前款所称的“情节特别严重”，是指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或者后果特别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情形。前款所称的“拒不履行法定义务”，是指民办非企业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致使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影响社会公共秩序的行为。前款所称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行为。前款所称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是指民办非企业单位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前款所称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后果”，是指违法行为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影响社会公共秩序的情形。前款所称的“情节特别严重”，是指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或者后果特别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情形。前款所称的“拒不履行法定义务”，是指民办非企业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致使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影响社会公共秩序的行为。前款所称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行为。前款所称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是指民办非企业单位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前款所称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后果”，是指违法行为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影响社会公共秩序的情形。	较轻	初次违法，产生一定危害后果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其他情形	警告；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2次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其他情形	限期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发现3次以上超出经营范围进行活动的；或者拒不改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其他情形	撤销登记；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是		
12	企业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或者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责令停业的处罚，并由登记机关吊销登记证书；（一）超出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二）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三）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前款所称的“情节特别严重”，是指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或者后果特别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情形。前款所称的“拒不履行法定义务”，是指民办非企业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致使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影响社会公共秩序的行为。前款所称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行为。前款所称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是指民办非企业单位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前款所称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后果”，是指违法行为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影响社会公共秩序的情形。	较轻	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形	警告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连续2次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形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连续2次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形	撤销登记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3	民办非企业单位按照变更登记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的经营范围或者违法经营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或者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事项；或者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其他情形	警告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事项；或者超过2个月以上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其他情形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逾期12个月以上且拒不办理变更登记的；或者无正当理由，未在限期内完成变更的其他情形	撤销登记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逾期12个月以上且拒不办理变更登记的；或者无正当理由，未在限期内完成变更的其他情形	撤销登记	责令改正	是	
14	民办非企业分支机构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设立分支机构或者违法经营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或者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4	民办非企业单位分支机构的行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或者吊销登记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设立分支机构或者违法经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下的；其他情形	警告；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再次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经营额或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的；其他情形	限期停止活动；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违规设立分支机构3次以上的；其他情形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是		
15	民办非企业单位营利性经营活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或者吊销登记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在20万元以下的；其他情形	警告；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6	侵犯、挪用、私占、非企业资产或企业的资产、资金的帮助行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侵占、挪用、接受或者非法经营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撤销登记；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17	民办企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挪用、集资费用、资金的行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或者非法经营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规收取费用或筹集资金累计10万元以下的；其他情形	警告；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10万元以上的；或者违规收取费用、筹集资金过程中存在强迫行为的；其他情形	限期或者停止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撤销登记；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0	基金会、分支机构在凭证、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行为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管理机构的负责人、财务人员、会计、审计人员不得在基金会、分支机构或者基金管理活动中从事商业经营活动，不得兼任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管理机构的负责人、财务人员、会计、审计人员不得在基金会、分支机构或者基金管理活动中从事商业经营活动，不得兼任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较重	涉及金额为上年末净资产10%以上30%以下的；其他情形	责令停止活动		是	省级
			严重	涉及金额为上年末净资产30%以上的；其他情形	撤销登记		是	
21	不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管理机构的负责人、财务人员、会计、审计人员不得在基金会、分支机构或者基金管理活动中从事商业经营活动，不得兼任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管理机构的负责人、财务人员、会计、审计人员不得在基金会、分支机构或者基金管理活动中从事商业经营活动，不得兼任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较轻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自行纠正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否	省级
			较轻	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事项1项的；或者无正当理由变更登记的；其他情形	警告		是	
			较重	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事项2项以上的；或者变更登记的；其他情形	责令停止活动		是	
			严重	逾期12个月以上且拒不办理变更登记的；或者无正当理由变更登记的；其他情形	撤销登记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2	基金会未按《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事公益慈善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撤销登记：（四）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较轻	1年未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其他情形	警告		是	省级
			较重	连续2年未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其他情形	责令停止活动		是	
			严重	连续2年未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且超过4%的；其他情形	撤销登记		是	
23	基金会未按《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接受或完成年度检查的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事公益慈善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撤销登记：（五）或者未按规定的期限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改正的；其他情形	较轻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接受年度检查的；其他情形	警告		是	省级
			较重	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警告后有改正的；其他情形	责令停止活动		是	
			严重	连续2年未参加年度检查的；其他情形	撤销登记		是	
24	基金会未履行公布虚假信息或履行虚假信息的义务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六）未履行公布虚假信息或履行虚假信息的义务。	较轻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自行纠正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否	省级
			较轻	信息公布范围有遗漏的；信息公布内容不真实的；其他情形	警告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4	基金会不履行公布义务或公布虚假信息的行为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分支机构、基金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之一，由登记机构或者民政部门责令停止公布虚假信息、撤销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行为。	较重	公布虚假信息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和其他情形	责令停止活动		是	省级
			严重	拒不履行公布义务或公布虚假信息造成严重后果和其他情形	撤销登记		是	
二、社会救助工作								
25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行为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处非法获取的救助金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自行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停止救助，责令退回	否	县级
			较轻	非法骗取的救助资金或物资价值2000元以下的；其他情形	处非法骗取的救助金额或物资价值1倍的罚款	停止救助，责令退回	是	
			较重	非法骗取的救助资金或物资价值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其他情形	处非法骗取的救助金额或物资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停止救助，责令退回	是	
			严重	非法骗取的救助资金或物资价值5000元以上的；其他情形	处非法骗取的救助金额或物资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停止救助，责令退回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三、区划地名管理工作								
26	故意损毁或移动区域界桩或者其他标志物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标志物的，应当由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自行纠正或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支付修复标志物费用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界桩或其他标志物损坏较轻，不影响功能的；其他情形	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支付修复标志物费用	是	
			较重	界桩或其他标志物损坏程度较重，影响功能，但可以修复，但不影响重新树立的；其他情形	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支付修复标志物费用	是	
			严重	界桩或其他标志物损坏程度较重，影响重要测量位置的；其他情形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支付修复标志物费用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7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行政区域的界线与行政区域的界线不一致的行为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行政区域的界线与行政区域的界线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无违法所得，自行纠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未公开销售的；其他情形	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是	
			较重	已公开销售，造成一定不良影响；其他情形	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是	
			严重	已公开销售，造成严重影响；其他情形	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是	
28	未使用或者未使用规范地名标准的行为	《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使用或者未使用规范地名标准的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对违法单位或者个人通报批评，对违法单位或者个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初次违法，自行纠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逾期不改，但未公开出版或者发行的；其他情形	通报批评，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8	未使用或者未使用规范地名行为	《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未使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对违法单位或者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公开出版或者发行造成一定影响的；其他情形	通报批评，并对违法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其他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严重	逾期不改正，公开出版或者发行造成严重影响的；其他情形	通报批评，并对违法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其他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是	
29	擅自编纂本行政区域出版物标准地名的行为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较轻	擅自编纂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地名，初次违反规定，自行纠正或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逾期不改正，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其他情形	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是	
			较重	逾期不改正，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其他情形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是	
			严重	逾期不改正，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其他情形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0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行为	《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自行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违法行为不影响地名标志正常使用的；其他情形	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较重	违法行为为影响地名标志正常使用的；其他情形	处以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违法行为为影响地名标志正常使用，数量在3个以上的；其他情形	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四、殡葬管理工作								
31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行为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机构改革后，建设、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是指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较轻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下的；其他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其他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	是	
			严重	违法所得在50万元以上的；其他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2	墓穴占地、直政 积超过省、直政 自洽区、民的标 府规定的行为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墓穴占民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期限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自行纠正或者在规定期限内纠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有10个以下墓穴占地面积超出标准的；或者单个墓穴占地面积超出标准2倍以下的；其他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有10个以上50个以下墓穴占地面积超出标准的；或者单个墓穴占地面积超出标准2倍以上6倍以下的；其他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33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行为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机构改革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较轻	制造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销售金额20万元以下的；其他情形	可以处制造、销售金额的1倍罚款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严重	有50个以上墓穴占地面积超出标准的；或者单个墓穴占地面积超出标准6倍以上的；其他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3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行为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行为，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部门并处罚款。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处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机构改革后，工商管理部门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较重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销售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其他情形	可以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严重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销售金额50万元以上的；其他情形	可以处制造、销售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34	制造、销售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部门予以没收，并处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机构改革后，工商管理部门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较轻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自行纠正或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制造、销售迷信殡葬用品但尚未销售的；或者制造、销售迷信殡葬用品销售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其他情形	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的罚款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制造、销售迷信殡葬用品销售金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其他情形	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严重	制造、销售迷信殡葬用品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其他情形	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五、养老服务工作									
35	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评估活动开展活动的行为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的；	轻微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自行纠正或在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评估活动开展活动的；或者未涉及入住老年人数量不满20%的；其他情形	警告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评估活动开展活动的；或者未涉及入住老年人数量20%以上60%以下的；其他情形	处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评估活动开展活动的；或者未涉及入住老年人数量60%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其他情形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6	养老机构未与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行为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	轻微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自行纠正或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未与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及以下的；其他情形	警告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未与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及以下的；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其他情形	处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37	养老机构未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提供服务的行为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	一般	未造成老年人人身损害的；其他情形	警告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严重	造成老年人1人以上人身损害的；其他情形	处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造成老年人2人以上人身损害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者造成老年人死亡的其他情形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8	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工资不符合规定的行为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工作人员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轻微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或者在规 定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养老机构工作人员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其他情形	警告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养老机构工作人员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其他情形	处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39	养老机构利用房屋、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	轻微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或者在规 定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养老机构利用房屋、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其他情形	警告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养老机构利用房屋、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其他情形	处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9	养老机构利用养老用房、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民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利用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场所开展活动的。	严重	养老机构利用养老用房、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或者开展非老年活动的；或者开展危害老年人人身、财产安全的；其他情形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40	养老机构未依照本办法和突发事件的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民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的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	一般	未造成老年人人身损害的；其他情形	警告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严重	造成老年人1人以上人身损害的；其他情形	处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41	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权益的行为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民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权益的行为。	一般	未造成老年人人身损害的；其他情形	警告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严重	造成老年人人身损害的一定社会影响的；其他情形	处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有2次以上老年人人身损害行为的；或者造成老年人死亡的社会影响的；其他情形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2	养老机构向监督检查部门隐瞒、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活动情况的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养老机构监督检查办法》第八条：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活动情况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	一般	隐瞒有关材料或者活动情况的；其他情形	警告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严重	再次隐瞒有关材料或者活动情况的；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活动情况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情形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隐瞒有关材料或者活动情况的；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活动情况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情形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43	个人或单位采用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政府补贴的行为	《河北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或者个人采用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政府补贴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回，给予警告，并处骗取资金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采用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政府补贴3万元以下的；其他情形	警告，处骗取资金数额1倍罚款	责令退回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采用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政府补贴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其他情形	警告，处骗取资金数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责令退回	是	
			严重	采用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政府补贴10万元以上的；其他情形	警告，处骗取资金数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责令退回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4	养老机构擅自停止服务、擅自入住老年人的行为	《河北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养老机构擅自停止服务，未受善安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养老机构擅自停止服务，未受善安部门责令改正，其他情形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养老机构擅自停止服务，未受善安部门责令改正，其他情形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养老机构擅自停止服务，未受善安部门责令改正，其他情形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六、慈善组织管理工作								
45	慈善组织违反《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有违法所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其他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其他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是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其他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7	通过虚构事实、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实施骗捐、骗赠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开展募捐活动的，应当通过符合慈善宗旨的渠道进行，不得以欺诈、胁迫等方式进行募捐。对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停止募捐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违法募集财产5万元以下的；其他情形	警告，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募捐活动，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民政部门给慈善组织慈善用途的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违法募集财产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其他情形	警告，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募捐活动，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民政部门给慈善组织慈善用途的	是	
			严重	违法募集财产10万元以上的；其他情形	警告，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募捐活动，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民政部门给慈善组织慈善用途的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8	在开展募捐活动中，向个人或单位摊派或变相摊派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开展募捐活动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或者变相传派的。《慈善法》第八十二条：对违法募集的财产，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或者变相传派的。《慈善法》第八十二条：对违法募集的财产，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或者变相传派的。	较轻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自行纠正或在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摊派、变相摊派的财物价值5万元以下的；其他情形	警告，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募捐活动，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退还民政部门收缴的其他组织善款的	是	
			较重	摊派、变相摊派的财物价值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其他情形	警告，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募捐活动，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退还民政部门收缴的其他组织善款的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8	在开展募捐活动中，向个人或单位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严重	摊派、变相摊派的财物价值10万元以上的；其他情形	警告，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募捐活动，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退还民政部门给其他组织、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的财产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49	在开展募捐活动中，妨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扰乱公共秩序、扰乱居民生活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妨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扰乱公共秩序的。	较轻	妨碍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负面影响较小的；其他情形	警告，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募捐活动，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退还民政部门给其他组织、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的财产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妨碍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负面影响较大的；其他情形	警告，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募捐活动，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退还民政部门给其他组织、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的财产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9	在开展募捐活动中，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募捐活动：（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骗取、套取、挪用或者违法发放慈善财产的；（二）超出核准募捐的范围或者违反募捐对象、地域、用途规定的；（三）泄露募捐人的姓名、住所、联系方式以及财产情况的；（四）利用募捐活动牟取利益的；（五）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	严重	在开展募捐活动中，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行为的；造成严重影响的；其他情形	警告，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募捐活动，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退还捐赠人已经缴纳的款项，其他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50	慈善信托人将其非信托财产用于慈善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慈善信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一）违反本法规定，将信托财产用于非慈善目的的；（二）违反本法规定，将信托财产用于高风险投资活动的；（三）违反本法规定，将信托财产用于其他目的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将信托财产用于其他目的的。”	较轻	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其他情形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其他情形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其他情形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其他情形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1	慈善信托人未按信托法规规定将信托事务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慈善信托报告向民政部门和社会公开的行为。	较轻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自行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未及时发现、准确报告或公开，影响较小的；其他情形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进行虚假报告或公开，造成不良影响的；其他情形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未按照规定报告或公开，造成恶劣影响的其他情形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七、志愿服务管理工作								
52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向对方索取报酬的行为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七条：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向对方索取报酬的，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予以警告，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收取或变相收取报酬超过当地市场价格的其他情形	警告	责令退还报酬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2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向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变相收取报酬的行为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七条：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向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严重	收取或变相收取报酬超过当地市场价格3倍以上3倍以下的；其他情形 收取或变相收取报酬超过当地市场价格3倍以上5倍以下的；其他情形	警告，处收取报酬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处收取报酬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退还报酬 责令退还报酬	是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备注：“适用条件”中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河北省民政厅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1	慈善组织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1) 申请时具备相应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条件; (2) 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 符合《慈善法》第三条的规定; (3) 申请时慈善活动的管理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关于慈善组织的规定; (4) 不以营利为目的, 全部资产及其增值均用于慈善事业, 不得分配给组织成员; (5) 章程规定有健全的组织管理制度, 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章程的规定; (6)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 具有与其开展慈善活动相适应的财产; (8) 具有与其开展慈善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9) 具有与其开展慈善活动相适应的志愿服务人员; (10) 具有与其开展慈善活动相适应的设施; (11) 具有与其开展慈善活动相适应的其他条件。	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 社会团体应当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应当经理事会或董事会决议。民政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和实际情况, 必要时可以实地走访调查, 必要时可以征求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民政部门应当根据实地走访调查情况和专家、学者的意见, 作出是否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决定。民政部门应当将认定结果向社会公告, 并向民政部门备案。	(1) 慈善组织认定申请书; (2) 社会组织内部会议纪要; (3) 慈善组织符合规定的承诺书; (4) 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情况的说明; (5) 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需提交此材料; (6)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含慈善活动年度的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还应当提交经业务主管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材料); (7)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 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20 日	省级、 市级、 县级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2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九条、《婚姻登记条例》第五条	双方自愿，对另一方无任何强迫或干涉行为；双方均达到法定婚龄，即男满二十二周岁，女满二十周岁；双方均无配偶，且不属于直系血亲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双方均无医学上认为不应结婚的疾病。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	(1) 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2) 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	当场办理	县级、乡镇级
3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六条、《婚姻登记条例》第十条	双方自愿签订书面离婚协议，明确双方共同签署的离婚协议书内容；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双方均无胁迫、欺诈等情形。	婚姻登记机关收到一方当事人提出的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1) 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2) 本人的结婚证；(3) 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的离婚协议书。	冷静期届满后三十日内应当办理	县级、乡镇级

序号	4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条	<p>下列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p> <p>(一) 丧失父母的孤儿；</p> <p>(二) 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p> <p>(三) 生父母无力抚养的特殊困难子女。</p> <p>下列个人、组织可以作为送养人：</p> <p>(一) 孤儿的监护人；</p> <p>(二) 儿童福利机构；</p> <p>(三) 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的生父母。</p> <p>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送养人和被收养人可以订立书面协议，共同将未成年养子女送给具备下列条件的收养人抚养，并办理收养登记：</p> <p>(一) 无子女；</p> <p>(二) 有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的能力；</p> <p>(三) 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的疾病；</p> <p>(四) 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p> <p>(五) 年满三十周岁。</p>	<p>收养登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收养人应当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p> <p>(二) 收养人应当具备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的能力；</p> <p>(三) 收养人应当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的疾病；</p> <p>(四) 收养人应当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p> <p>(五) 收养人年满三十周岁。</p>	<p>收养人应当提供下列材料：</p> <p>(一) 申请书；</p> <p>(二) 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p> <p>(三) 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收养人婚姻状况和抚养状况的证明；</p> <p>(四)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p> <p>收养继子女的，可以只提交收养人的户口簿、身份证、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结婚的证明、收养人与被收养人共同生活的证明材料，收养人经常居住地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其中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收养人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一) 收养人经常居住地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二) 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三) 公安机关出具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组织作监护人的，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四) 收养人经常居住地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收养人婚姻状况证明；(五) 收养人经常居住地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经常居住地卫生健康检查证明。</p>	<p>收养人应提供下列材料：</p> <p>(一) 申请书；</p> <p>(二) 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p> <p>(三) 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收养人婚姻状况和抚养状况的证明；</p> <p>(四)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p> <p>收养继子女的，可以只提交收养人的户口簿、身份证、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结婚的证明、收养人与被收养人共同生活的证明材料，收养人经常居住地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其中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收养人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一) 收养人经常居住地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二) 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三) 公安机关出具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组织作监护人的，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四) 收养人经常居住地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收养人婚姻状况证明；(五) 收养人经常居住地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经常居住地卫生健康检查证明。</p>	30日	县级
----	---	---------------------	---------------------	--	---	--	---	-----	----

序号	5	<p>《华侨归侨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一条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注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p>	<p>确认条件</p> <p>下列未成年人，父母或者生父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收养： （一）丧失父母的孤儿； （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 （三）特殊困难的孤儿。</p> <p>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无子女； （二）有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的能力； （三）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四）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五）年满三十周岁。</p>	<p>确认程序</p> <p>收养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收养登记，并按照规定提交收养人收养登记申请书、收养人身份证件、无子女证明、有抚养能力和抚养意愿声明等材料。民政部门应当对收养人是否符合收养条件进行审核，并出具收养登记证明。收养人应当与送养人订立书面收养协议，并由收养人、送养人共同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经登记生效后，收养关系即告成立。</p>	<p>申请材料</p> <p>居住在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护照； （二）收养人居住国有关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p> <p>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护照； （二）收养人居住国有关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已经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p> <p>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香港同胞回乡证； （二）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香港公证人证明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p> <p>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澳门居民身份证、澳门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澳门同胞回乡证； （二）澳门地区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p> <p>台湾居民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证明；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签发或签注的在有效期内的旅行证件； （三）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p>	<p>办理时限</p> <p>30日</p>	<p>执法权限</p> <p>市级</p>
----	---	---	---	--	---	------------------------	-----------------------

河北省民政行政给付裁量权基准

序号	给付事项	法定依据	给付条件	给付材料	给付数额	给付方式	给付程序及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1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救助。	1. 申请书；2. 户籍和身份证明；3. 审批表；4. 书面收入和财产状况，签字承诺所提供信息的完整、有效；5.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及其他法定赡养人、抚养人、赡养人签订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6. 根据需要提供疾病证明、残疾证。		通过财政惠农一卡通发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对拟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在申请材料齐全、公示无异议的情况下，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满后，公示无异议的，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公示期届满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对单独登记备案或者在审核确认阶段接到投诉、举报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入户调查，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并应当在作出决定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权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 45 个工作日。	县级

序号	给付事项	法定依据	给付条件	给付材料	给付数额	给付方式	给付程序及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依法定扶养义务人或者依法定赡养、抚育、扶养义务人； (一)无劳动能力； (二)无生活来源； (三)无法定赡养、扶养、养孙等义务人。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劳动能力、生活状况、财产、抚养、抚育、扶养、赡养、抚养、扶养、养孙等义务人书面声明、承诺、真实、完整、准确的证明材料； 3. 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依法定扶养义务人、依法定赡养、抚育、扶养、养孙等义务人书面声明、承诺、真实、完整、准确的证明材料； 4.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经济状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	通过财政惠农一卡通发放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初审意见，及时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重新调查，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评议。（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报送同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对单独登记备案或者在审核确认阶段接到投诉、举报的特困供养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确认，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从确认之日起建立救助供养档案，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县级

